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安龍茂安及海豐協鑫的全部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雲南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i)元謀綠電的80%股權及(ii)紅河縣瑞欣、昆明旭峰、祿勸協鑫、鶴慶鑫華、勐海協鑫及玉溪中太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首批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代價及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781,213,017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貴州西能電力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首批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貴州西能電力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首批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安龍茂安及海豐協鑫的全部股權。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一節。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雲南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i)元謀綠電的80%股權及(ii)紅河縣瑞欣、昆明旭峰、祿勸協鑫、鶴慶鑫華、勐海協鑫及玉溪中太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首批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 | |
|-----------|-------------------|
| (i) 該等賣方：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 | (ii) 雲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 (ii) 買方： |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貴州西能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該等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於該等目標公司所持的股權，即(i)元謀綠電的80%股權及(ii)紅河縣瑞欣、昆明旭峰、祿勸協鑫、鶴慶鑫華、勐海協鑫及玉溪中太各自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共七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229兆瓦。

下表載列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

編號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	紅河縣瑞欣購股協議	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I	昆明旭峰購股協議	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II	祿勸協鑫購股協議	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V	元謀綠電購股協議	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V	鶴慶鑫華購股協議	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VI	勐海協鑫購股協議	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
VII	玉溪中太購股協議	玉溪市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8,960,000元。

下表載列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

編號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代價 人民幣元
I	紅河縣瑞欣購股協議	74,600,000
II	昆明旭峰購股協議	65,200,000
III	祿勸協鑫購股協議	62,400,000
IV	元謀綠電購股協議	31,760,000
V	鶴慶鑫華購股協議	(20,400,000) (附註)
VI	勐海協鑫購股協議	(3,700,000) (附註)
VII	玉溪中太購股協議	9,100,000
	總計	<u>218,960,000</u>

附註：

- (1) 該負代價將由貴州西能電力代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根據鶴慶鑫華購股協議及勐海協鑫購股協議應付蘇州協鑫新能源的應付款項所抵銷；
- (2) 該負代價僅反映按單獨基準歸屬於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代價，有關因素載於下文「代價基準」一節第(v)段。

代價基準

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相關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首批出售事項的理由；
- (iv)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v) (僅適用於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

於釐定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負代價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現金流疲弱及負債水平高企

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負代價乃主要由於彼等疲弱的現金流及高企的負債水平所致，載列如下：

- (i) 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淨流出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融資)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未償還債項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施工款項，但不包括股東貸款人民幣251百萬元)為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將由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於一年內償還。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如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不進一步提供資金，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將無法於近期償還彼等之未償還債項。

因此，於完成向貴州西能電力出售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後，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夠將彼等對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資金承擔轉移給貴州西能電力，同時能夠自出售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當中已將蘇州協鑫新能源應收的有關初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與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負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抵消。此舉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良機，從而(i)收回彼等於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資本投資；(ii)解除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對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資金承擔；及(iii)動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負債，從而將進一步降低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率、融資成本及債項規模。

(b) 產生虧損及／或低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平均毛利率約為38%，比協鑫新能源集團平均水平64%及行業平均水平60%至70%相對較低。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利潤率相對較低乃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i) 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建設備案總規模為130兆瓦，升壓站、送出線路等相關基建工程按照合共130兆瓦規模設計及建造，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只建成及併網約47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因此，升壓站、送出線路等相關基建工程的投資並未產生相應的投資收益；及
- (ii) 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須於彼等光伏電站項目初始開發階段支付一次性耕地佔用稅及土地租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因此，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產生的初始投資成本較高（主要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導致高額的未償還債項及融資成本，進一步削弱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盈利能力。

連同所有上述因素，單獨收購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對貴州西能電力而言較不具吸引力。因此，首批出售事項涉及將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與首批出售事項項下將出售的其他目標公司所經營的光伏電站捆綁出售，且已就出售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協定負代價。

代價付款安排

經考慮鶴慶鑫華購股協議及勐海協鑫購股協議項下的負代價（將由貴州西能電力代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根據鶴慶鑫華購股協議及勐海協鑫購股協議應付蘇州協鑫新能源

的應付款項所抵銷)，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編號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第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I	紅河縣瑞欣購股協議	44,760,000	29,840,000
II	昆明旭峰購股協議	39,120,000	26,080,000
III	祿勸協鑫購股協議	37,440,000	24,960,000
IV	元謀綠電購股協議	19,056,000	12,704,000
V	鶴慶鑫華購股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VI	勐海協鑫購股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玉溪中太購股協議	5,460,000	3,640,000
總計		<u>145,836,000</u>	<u>97,224,000</u>

首期付款(適用於除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以外的所有目標公司)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45,836,000元(「**首期付款**」)：

- (a)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已生效；
- (b) 已完成交付及移交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相關目標公司的公司及法定文件；及
- (c) 買方已自相關賣方收取列明買方應付首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

第二期付款(適用於除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以外的所有目標公司)

買方須於交割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及自相關賣方收取列明買方應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後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97,224,000元(「**第二期付款**」)。

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下表載列根據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各該等目標公司應付款項於基準日的賬面值：

編號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I	紅河縣瑞欣購股協議	41,099,207
II	昆明旭峰購股協議	53,581,868
III	祿勸協鑫購股協議	4,989,545
IV	元謀綠電購股協議	166,607,427
V	鶴慶鑫華購股協議	75,236,629 ^(附註)
VI	勐海協鑫購股協議	151,761,569 ^(附註)
VII	玉溪中太購股協議	44,876,772
		<hr/>
總計		538,153,017^(附註)

附註：

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鶴慶鑫華購股協議及勐海協鑫購股協議分別應收的初始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5,636,629元及人民幣155,461,569元，該等款項將抵銷鶴慶鑫華購股協議及勐海協鑫購股協議項下的負代價。經過上述抵銷後，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鶴慶鑫華購股協議及勐海協鑫購股協議應收的實際應付款項將分別為人民幣75,236,629元及人民幣151,761,569元。

買方須代表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一個月內悉數償還實際應付款項總額(須根據交割審計報告釐定)。

該等賣方的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並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 (i) 已履行有關首批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 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等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資格；

- (iii) 該等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或有風險。該等賣方應承擔該等目標公司因交割日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因未向買方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負債而引致的所有行政處罰、訴訟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損失；及
- (iv) 該等賣方應與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合作以解除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

買方的其他承諾

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買方應與該等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合作以解除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
- (ii) 已履行有關首批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i) 倘該等目標公司因買方於該等賣方交付及移交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法定文件後的任何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則買方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損失；及
- (iv) 於交割日後9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完成該等目標公司擔保置換或採取其他措施使相關賣方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從該等目標公司相關現有擔保(如有)中解除。

過渡期間安排

於過渡期間，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

- (i) 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損益應由買方享有或承擔；及
- (ii)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採取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的各項行動(例如支付股息)。

交割

買方及該等賣方應爭取於自買方收取首期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以及經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如有需要)批准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該等交易後完成登記手續。

於登記手續完成後，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交割日。

3. 有關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為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由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約92.82%。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雲南協鑫新能源

雲南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雲南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則由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約92.82%。雲南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貴州西能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貴州金元**」)全資附屬公司。經貴州西能電力確認，國家電投貴州金元由(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約68.05%；(ii)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約25.21%；及(iii)身為自然人的其他股東(當中並無個人股東擁有貴州西能電力1%以上股權)直接擁有約6.74%。貴州西能電力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光伏發電及可再生水力發電業務。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編號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紅河縣瑞欣購股協議	紅河縣瑞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紅河縣瑞欣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	昆明旭峰購股協議	昆明旭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昆明旭峰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編號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II	祿勸協鑫購股協議	祿勸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祿勸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V	元謀綠電購股協議	元謀綠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昆明容翠投資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80%及20%股權，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元謀綠電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V	鶴慶鑫華購股協議	鶴慶鑫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鶴慶鑫華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VI	勐海協鑫購股協議	勐海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勐海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VII	玉溪中太購股協議	玉溪中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玉溪中太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 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I	紅河縣瑞欣	8,527,352	8,527,352	11,297,050	11,297,050
II	昆明旭峰	10,754,293	10,754,293	2,262,485	2,262,485
III	祿勸協鑫	6,611,121	6,611,121	9,020,284	9,020,284
IV	元謀綠電	15,624,682	14,594,158	14,007,104	12,920,723
V	鶴慶鑫華	5,002,831	5,002,831	4,733,213	4,733,213
VI	勐海協鑫	(2,201,927)	(2,196,405)	4,974,398	4,941,720
VII	玉溪中太	781,072	781,072	2,413,316	2,413,3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63,894,345元及約人民幣354,124,291元。

6.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就首批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6,896,161元，該虧損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18,960,000元與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5,856,161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鶴慶鑫華及勐海協鑫的負代價導致，有關因素載於上文「代價基準」一節第(v)段。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就首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須進行審計，並將於首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代價及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781,213,017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保利協鑫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1,204,720,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781,213,017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因此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貴州西能電力)，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訂立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及待開發的新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

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正積極推進上述合作，雙方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或聯合開發光伏電站事宜的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 標的事宜： 安龍茂安及海豐協鑫的全部股權
- 代價： 人民幣82,264,000元
- 代價基準：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安龍茂安及海豐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代價付款安排： 買方應：
- (i) 於(a)簽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b)交付及移交相關目標公司的公司及法定文件及(c)自蘇州協鑫新能源收取有關票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首期付款共人民幣49,350,000元；及
 - (ii) 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後及自蘇州協鑫新能源收取有關票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代價餘額共人民幣32,914,000元。

於完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後，安龍茂安及海豐協鑫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而安龍茂安及海豐協鑫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貴州西能電力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首批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貴州西能電力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首批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1.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聯合公告而言，指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關聯方
(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雲南協鑫新能源)

「應付款項」	指 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於基準日各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及彼等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安龍茂安」	指 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安龍茂安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安龍茂安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首批出售事項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委任審計機構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首批出售事項的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雲南協鑫新能源擬向貴州西能電力出售元謀綠電的80%股權以及紅河縣瑞欣、昆明旭峰、祿勸協鑫、鶴慶鑫華、勐海協鑫及玉溪中太各自的全部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紅河縣瑞欣購股協議、昆明旭峰購股協議、祿勸協鑫購股協議、元謀綠電購股協議、鶴慶鑫華購股協議、勐海協鑫購股協議及玉溪中太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貴州西能電力」或「買方」	指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海豐協鑫」	指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豐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海豐協鑫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鶴慶鑫華」	指	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鶴慶鑫華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鶴慶鑫華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河縣瑞欣」	指	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雲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紅河縣瑞欣購股協議」	指	雲南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紅河縣瑞欣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昆明旭峰」	指	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雲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昆明旭峰購股協議」	指	雲南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昆明旭峰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祿勸協鑫」	指	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雲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祿勸協鑫購股協議」	指	雲南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祿勸協鑫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勐海協鑫」	指	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勐海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勐海協鑫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指	安龍茂安購股協議及海豐協鑫購股協議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貴州西能電力出售安龍茂安及海豐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首批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元謀綠電80%股權以及紅河縣瑞欣、昆明旭峰、祿勸協鑫、鶴慶鑫華、勐海協鑫及玉溪中太各自的全部股權
「賣方(該等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雲南協鑫新能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紅河縣瑞欣、昆明旭峰、祿勸協鑫、元謀綠電、鶴慶鑫華、勐海協鑫及玉溪中太
「應付款項總額」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
「該等交易」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元謀綠電」	指 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昆明容翠投資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80%及20%股權，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元謀綠電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元謀綠電8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玉溪中太」	指 玉溪市太新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雲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玉溪中太購股協議」	指 雲南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玉溪中太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雲南協鑫新能源」	指 雲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